

補助公告範本

(紅字說明內容無須公告)

※本範本係供「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案使用，如為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案（例如：結婚、生育、子女教育、死亡喪葬、健康檢查、農損補助及災害救助等），亦得參照此範本辦理。

※請本府單位、所屬各機關及各鄉鎮公所自行視需調整架構及具體內容，惟不得刪除「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項目。

主旨：公告本府○局（處）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本府○局（處）○○○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請依「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5點訂定個案補助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請依補助作業要點具體內容填寫）

一、申請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補助對象：

三、資格條件：

四、補助內容：

（一）補助項目：

（二）個別受補助者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萬元為上限。（如依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得敘明「補助比例上限」代之）

五、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台幣○萬元。（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確定全案預算金額，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且不生申請補助者間資訊不對等情形時，不予公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六、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七、申請方式：（請各業務單位視補助業務性質填寫）

八、身分關係揭露說明：申請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屬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於申請時應檢具

「【A. 事前揭露】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應填寫「【B. 事後公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身分關係公開於相關網站。

（補助公告內容請提示以上文字）

九、相關檔案：（檢附相關檔案各 1 份）

- （一）補助依據（金門縣政府○局（處）○○○補助作業要點）
- （二）身分關係聲明書
- （三）【A. 事前揭露】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